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依群
Lin Yiqun